**赣县红金工业园一期**

**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采 购 人：赣县环保局**

**采购代理机构： 赣州鸿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_Toc44962841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_Toc449628411)

[第一节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6](#_Toc449628412)

[第二节 申请书的编制 6](#_Toc449628413)

[第三节 申请书的提交 7](#_Toc449628414)

[第四节 合格申请人确定办法 8](#_Toc449628415)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0](#_Toc449628416)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2](#_Toc449628417)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5](#_Toc449628418)

[**三、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6](#_Toc449628419)

[**四、公司章程复印件** 17](#_Toc449628420)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8](#_Toc449628421)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9](#_Toc449628422)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_Toc449628423)

[**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_Toc449628424)

[**九、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2](#_Toc449628425)

[**十、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原件** 23](#_Toc449628426)

[**十一、运营合规性承诺书** 25](#_Toc449628427)

[**十二、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_Toc449628428)

[**十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7](#_Toc449628429)

[**十四、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28](#_Toc449628430)

[**附表：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29](#_Toc449628431)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为推动赣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的创新，同时引进先进管理和技术、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效率，赣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赣县红金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赣县环保局为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下称“申请人”）采购工作，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现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工业园区Ⅰ期工程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等十一家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厂址确定在赣县红金工业园Ⅰ期原预留污水处理厂厂址（南移约60米），323国道西侧，占地5500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接纳相关企业排水输送管网2650米；5000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包括集水收集井、集水调节池、絮凝池、合格水池、平流式沉淀池、污泥浓缩池、中间水池、地下泵房、管理房、污泥脱水间等。

项目总投资为5062.82万元，污水处理厂投资3780万元，由社会资本负责出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征地拆迁、三通一平及配套管网投资1282.82万元，由政府出资。

赣县工业园的工业“三废”主要来自于稀土、钴冶炼和加工过程。稀土、钴业均含重金属。污水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PPP合作模式

1）本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2）中标社会资本和政府为本项目设项目合资公司。

3）采购人将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融资、运营、维护。采购人根据《PPP项目合同》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PPP项目合作期：运维实施30年（不含项目建设期）。

本条所述事项最终以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资格预审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取合格制，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均作为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投标。

 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社会资本申请人即为合格的社会资本。合格社会资本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三、社会资本资格条件**

1、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投资申请人应具有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A以上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4000万元以上证明。

4、申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五年内，所有负责的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与政府的合作关系被提前终止的记录。

5、申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资格预审文件发布信息**

预审文件发布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预审文件购买时间：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27日（工作日内）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在赣州鸿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300元/本。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有意向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须按照本公告附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正四副共 五份，同时附带电子稿一份）按照如下时间地点面送。

接收时间：2016年5月30日下午14：00-15：00

接收截止时间：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

接收地点：赣州鸿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 谭品发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

 1、考虑到工业园区的三废主要来自稀土、钴冶炼加工过程，污水处理较为复杂，故本项目拟于2016年5月20日统一组织购买过资格预审文件的意向社会资本集中对污水进行采样分析，请自备采样工器具，于2016年5月20日在赣州鸿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县赣新大道107号）集合统一前往。

**七、联系事项**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18770055204 0797-4440566

采购人代表：谢先生 联系电话：13870788801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第一节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1、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申请人必须回答资格预审申请书及附件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3、申请人须递交与其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担保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如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投资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资申请人资格，已成交的，成交结果无效。

4、申请人必须提交与资格预审有关的资料，并及时提供对所递交资料的澄清或补充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资格预审不合格。

5、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单位公章）签署（印鉴），否则其资格预审不合格。

6、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集中评审。

## 第二节 申请书的编制

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预审申请书、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组成，文件格式按照第三章制作并装订成册。

1.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现三证合一的申请人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公司章程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9）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0）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11）运营合规性承诺书；

（12）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015年11月—2016年4月期间）；

（14）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申请人需同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以备查验。法定代表人若授权了委托人代为递交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可不提供。

1.2 如资格预审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未按本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资格申请。

1.3以上材料应按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按预审文件要求带原件的应带原件备查，能够提供原件装订成册的，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1.4以上内容不能缺项，有一项没有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需提供原件的如不能提供原件，则视为无此项内容，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

2、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将根据（但不限于）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及其澄清进行。该文件及澄清应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资格预审文件及附表中所列标准即为资格预审合格。

## 第三节 申请书的提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按资格预审公告中列明的时间、地点送至采购代理人，逾期不再受理，将被视为已自动放弃。联系方式见资格预审公告。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须与该文件同时送达，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认为自己自动放弃。

2、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采购人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没按要求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而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提交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3、本资格预审规定使用语言为中文。

## 第四节 合格申请人确定办法

1、本项目资格预审的评审采取合格制。 采购人 负责组织并成立评审小组，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按照《公告》中规定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评审，只有满足《公告》中规定的社会资本条件的申请人才可参与下一步的公开招标环节。

具体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2、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署（印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预审文件的关键内容事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4）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瞒报有关材料的；

（5）未如实提供申请人违法记录信息，被限制情况的；

（6）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资料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

（7）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标段提交了两份或多份申请文件，其中内容不一致的；

（8）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

申请人所递交的全部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并不予退还。

3、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将在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通知与确认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信件、传真、邮件等）向所有投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该通知上确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递交）向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如逾期未收到该项确认，则无论该申请人资格预审通过与否，将被认为放弃本项目的最终投资申请资格。

**附：申请文件格式：各申请人必须按如下格式填写申请文件，不够时可按相同**

**格式扩展。可直接在本表中填写，亦可重新打印。**

#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申请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10. 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1. 运营合规性承诺书
12.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四、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附表：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于2016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在 发布的《赣县红金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我方 （申请人名称）在此申请参加赣县红金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的资格预审。

一、根据贵方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现随本函附上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公司章程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最新一期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不早于2015年12月31日）；

（9）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0）运营合规性承诺书；

（11）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3）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我方同时提供以下文件原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信证明，以备查验。

二、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申请书中任一条款，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资格。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信息。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三、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被确定为合格申请人才有可能通过资格预审。

四、贵方保留如下权利，且无须对下述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我方解释原因的义务：

1、保留更改本项目规模的权利；

2、取消本项目的权利。

五、我方知晓并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提供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及加盖申请人公章），副本4份（可以是签字或签章及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在包封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用印以及加盖申请人公章。包封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等标识字样。

2、我方应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仍应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除专用术语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六、我方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三、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公司章程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公章：[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和身份证） 代表我方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赣县红金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受指示和代表公司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申请人公章：[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九、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需在首页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公章）

**十、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十一、运营合规性承诺书**

我方（申请人名称）在此承诺以下事项：

1. 我方近五年以来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2. 我方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申请人公章：[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申请人名称）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总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公章：[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企业提供项目业绩所在项目公司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十四、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附表：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备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2**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3** | 公司章程复印件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7**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8** | 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9** | 金融机构授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10** | 运营合规性承诺书（原件） |  |  |
| **11** |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 **12**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13** |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  |  |